

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国际事业(新加坡)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2623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国际事业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7〕519号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：《关于中国石油国际事业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》（中油股字〔2007〕190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你集团公司所属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“中国石油国际事业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”增加注册资本442万美元，增资后，该境外企业的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。全部以现汇出资，其余事项不变。二、接此批文后，请你单位到我部（合作司）换领新的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重新办理有关登记手续，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其他有关手续。三、请督促该境外企业将增资后的注册文件报你公司备案，并按照《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参加境外企业的年检工作。中方主要负责人应按《境外中资企业（机构）报到登记制度》的有关要求向我驻新加坡使馆经商处重新登记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馆的指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